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信大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宋宸鏞
抗　告　人　江語玲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代　理　人　黃增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拍賣質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29日109年度司拍字第1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及聲請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主張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都會生活開發公司）邀抗告人宋宸鏞、江語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1月24日向相對人借款並簽訂聯合授信合約，抗告人並以3人各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以下合稱「質物股票」），擔保授信合約之消費借貸債務（以下簡稱「本件擔保債務」），因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億元之最高限額質權。由於都會生活開發公司就本件擔保債務違約未按期清償，尚欠本金9億8,585萬3,10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因此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拍賣質物股票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29日以109年度司拍字第104號裁定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，並非非訟事件法第72條所定之「拍賣物所在地」，本院應無管轄權。另以相對人提出之授信契約形式審查，無法明瞭本件擔保債務是否為質物股票擔保之範圍，在抗告人既有爭執之下，則依非訟事件法第73條規定，不得在本件擔保債務之有無、質物股票擔保範圍仍有爭執時，逕行准許相對人之

聲請。此外，對於都會生活開發公司是否真有違約未清償本件擔保債務，仍未確定，尚不符可依民法第893 條第1 項規定拍賣質物股票之要件。因此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本件之認定

㈠「權利質權之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依民法第901 條準用同法第893 條第1 項規定，本可自行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無須經強制執行。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5號解釋，亦非法所不許。」（參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84 號民事裁定意旨）而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「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。

㈡相對人為本件聲請時質物股票之所在地，經相對人陳報保管於相對人之高雄分行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（見相對人109 年3 月26日民事聲請補正狀，原審卷第119 頁）。參閱股權設質合約書所記載之相對人地址亦記載上述高雄分行地址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），授信合約所載之管理銀行即相對人聯絡資料亦為同址（見原審卷第95頁），足以佐證質物股票實際保管地點確實如相對人所陳報，依上述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。相對人總行雖然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，但依上述規定以質物股票「所在地」為認定管轄依據，與相對人總行設於何處無關，因此抗告意旨就此爭執本院無管轄權，並不成立。

㈢非訟事件法第73條規定：「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，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。法院於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」。該條於94年8 月5 日增訂，理由在於「依現行法律，法定抵押權（例如國民住宅條例第17條所定債權人對於國民住宅及其基地因貸款所生之債權、同條例第27條所定貸款機關對

於申請貸款自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所生之債權，均享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抵押權）及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（例如質權、留置權等），均係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，就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常不明確，故於踐行拍賣程序時，不應與已登記之抵押權完全相同，為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之權益及非訟程序之進行，爰增設本條第一項，規定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，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」，故質權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拍賣質物，債務人陳述意見對於所擔保之債權是否發生及其範圍有所爭執時，法院即應駁回拍賣質物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㈣本件相對人對於主張都會生活開發公司除邀抗告人宋宸鏞、江語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1月24日向相對人借款並簽訂聯合授信合約，並由抗告人以質物股票擔保授信合約之本件擔保債務，因而設定9億元之最高限額質權。由於都會生活開發公司就本件擔保債務違約未按期清償，尚欠本金9億8,585萬3,102元未還等情事，雖已提出質物股票影本、擔保物提供證、股權設質合約書、保證書、聯合授信合約、動用申請書、視同到期通知函等文件為佐證，依形式審查已符合本件聲請要求。但經通知抗告人表示意見，則仍爭執質物股票擔保範圍未及於本件擔保債務，且該擔保債務有無違約、金額為何等事項仍有爭執待確認。基上，抗告人既然對於質物股票有無擔保本件擔保債務及如有、金額為何等仍有爭執，依上述非訟事件法第73條規定，即無從准許相對人本件之聲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3條規定，尚難以准許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，即有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

附表：

質物名稱	出質人	發行股票公司	股數	面　額 (每股10元)	股票號碼
股票	宋宸鏞	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8,696,453	186,964,530	107-NY-0000211
股票	江語玲	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380,220	3,802,200	107-NY-0000212
股票	中信大業股份有限公司	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5,341,627	253,416,270	107-NY-0000213